

14 特殊程序—14.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14.1.2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有

诉讼原则

在对未成年人犯罪追诉过程中，除应遵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外，针对未成人案件的特点，还应贯彻以下原则：

一、教育、感化和挽救的原则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54 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44 条也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这就从法律上明确了司法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教育、感化、挽救原则要求在司法人员在办理未成人案件中要正确处理惩罚和教育的关系，要将教育工作放在突出的位置，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司法人员对未成人要坚持攻心为主，象父母对孩子、教师对学生一样，针对其个人特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使之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唤起其良知和悔罪意识，使其真正的认罪服法，重新做人。

这一原则要求司法人员在处理未成人案件中既要注意查清事实，又要及时对未成人进行教育和感化。教育、感化在诉讼的各个阶段都要受到重视，要正确处理查清事实与教育、感化的关系。查清事实是正确教育的基础，事实不清，就无法以理服人，难以针对性的开展教育。但也不能专注于事实本身而忽视教育和感化。教育和感化是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重要原则。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感化要注意挖掘犯罪发生的深层次根源，剖析未成人犯罪的根本动因，对症下药，深入进行心理教育，使其真正认罪服法，并能正确对待将要面临的刑事处罚。

贯彻教育、感化和挽救原则并不意味着对未成年人只重教育而忽视惩罚。未成年人犯罪同样对社会造成了危害，对其依法予以处罚是正当的，也是必要的。忽视惩罚或不当的处罚难以使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后果，对教育、感化方针的贯彻是不利的。但这种处罚要遵循教育为主、处罚为辅为主的方针，可罚可不罚的尽量不处罚。

二、分案处理的原则

分案处理是目前世界大多数国家已经实行的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主要目的是为了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未成年被告人与其他嫌疑人、被告人分开，尽量避免接触。中国这一原则是指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与成年人案件实行诉讼程序分离，分别关押，分案审理，分别执行(表 14-1)。

分案处理原则的运用领域	说 明
诉讼程序分离	指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犯罪或者犯罪有未成年人时，应当对未成年人适用特别程序。
分别关押	指实施刑事诉讼中的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时，应当将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分别羁押，以免未成年人受到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不良感染。
分别审理	指在审理过程中，只要不是必须合并的情形，都应当进行分案审理。
分别执行	指未成年人案件的判决、裁定在生效后执行时，未成年罪犯与成年罪犯分开，不能放在同一场所，以防止成年人对未成年罪犯产生不良影响。

表 14-1 中国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分案处理原则的运用领域 [周伟，2003]

分案处理原则的依据是未成年人的特点，即未成年人思想还没有定型，若与成年人案件并案处理，同监执行，容易使未成年人受到不良影响，不利于对其进行教育改造。这在实践中已有教训可循：一些未成年人由于同案处理，同监执行而受成年罪犯的不良影响，恶习更深。



少年犯管教所

三、保障未成年人依法享有特殊诉讼权利的原则

任何诉讼参与人都依法享有刑事诉讼法规定各项诉讼权利，这是中国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特殊主体，除了享有做为一般诉讼参与人的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外，还享有一些特殊权利，包括：

（1）讯问和审判时合适成年人可以在场及提供帮助。[《刑事诉讼法》第 281 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这一规定，既是赋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种诉讼权利，也是对其诉讼权利的一种特殊保障。因为，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在讯问和审判时在场，可以稳定未成年人的情绪，有利于对其诉讼权利的保护。虽然法律规定的是“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但是，作为对特殊主体的权利设定，应当做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解释。即在刑事诉讼的侦查起诉阶段，只要不妨碍查明案件事实，在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公安司法机关应尽可能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在审判阶段，法院一般应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2）得到法律帮助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 278 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这一规定，是法律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特殊保障。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未成年被告人由于自身的特点决定，很难有效地行使辩护权的。所以，法律要求在未成年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这在立法上保障了未成年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3）[《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44 条](#)第 3 款规定，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这不仅体现了无罪推定原则，而且体现了对其进行感化和教育的方针。

四、不公开审理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285 条](#)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 18 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人案件实行不公开审理，考虑的是维护未成年人的名誉，也考虑未成年人的心理承受能力，防止公开审理对其造成精神创伤而导致不利于教育改造的不良后果。因此，对未成年人案件审理不公开也是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在刑事司法程序上的体现。但是，贯彻这一原则只是审理过程的不公开。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无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宣告判决都应当公开进行，但不得采取召开大会等形式。另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85 条](#)的规定，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这是审判不公开的例外。

五、全面调查的原则

全面调查原则是指公安司法机关不仅要调查案件事实，而且还要对未成年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是否具备有效监护教育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以及涉嫌犯罪前后表现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必要时还要进行医疗检查和心理、精神病理的调查分析。全面调查的目的在于弄清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有关人员的人格、素质、生活经历和所处环境，以便弄清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和条件，为教育改造选择最佳方案和确定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的方式和方法，以取得最佳的教育改造效果。

全面调查要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中实施，不能仅理解为法庭调查。从立案到侦查、起诉、审判到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都要坚持全面调查的原则，作出各种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案件事实和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协调与配合，以保障全面调查原则得到充分落实。社会调查由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部门负责。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部门可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社会调查，或委托共青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调查。公安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应及时通知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部门开展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报告应随案移送，是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办案和执行机关对未成年罪犯作出各种处理决定和进行个别化教育矫治的重要依据。

办案人员还应当结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背景情况的社会调查,注意听取未成年人本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等有关人员的意见。应当注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被胁迫情节,是否存在成年人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情况。

六、迅速简约的原则

它包含迅速原则与简易原则两个方面。迅速原则指在诉讼进行的每个阶段,办理案件的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都应当在依照法定程序办案和保证办理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尽量迅速办理,不拖拉、不延误,减少刑事诉讼对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简易原则是指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轻微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提高诉讼效率。

推行简易原则要注意以下问题:一是推行简易原则可以简化内部工作流程,缩短各个环节的办案期限,但不能省略法定的办案程序。二是注意公正与效率的统一。三是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对于法律规定的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的期限,不能缩短。简易原则的重心是简化内部工作流程,仅适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迅速原则和简易原则都旨在尽可能缩短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中滞留的时间,减少刑事诉讼对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